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發字第1090037672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)計畫」部分地區為「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」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。
- 二、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劃定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)計畫」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、乙種工業區、中心商業區及第五種住宅區(劃定範圍詳示意圖)。
- 二、於前述劃定地區範圍內，投資經營行政院核定「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」之產業者，得申請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各款稅捐減免獎勵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2月20日起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劃定範圍示意圖陳列於龜山區公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供閱覽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